

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98－605）

府法訴字第 0980123859 號

訴 願 人：陳○○

訴 願 人：陳○○

原處分機關：彰化縣地方稅務局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8 年 3 月 29 日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案件之行為（執行案號 0970100008893）事件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6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為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所明定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人民以處分違法請求救濟者，須其處分之效果仍存續中，若原處分已撤銷而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有關本縣田尾鄉○○段打簾小段 44、44-1 地號土地（系爭土地）是否屬訴願人之父所有而為地價稅執行之爭執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後發覺屬課稅資料誤植，乃以 98 年 5 月 22 日彰稅法字第 0989919458 號函撤銷 96-97 年原移送執行地價稅額行為，並退還訴願人 96-97 年溢繳地價稅額且副知本府，從而本件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訴願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法條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瑞濱
委員 陳廷墉
委員 陳基財
委員 黃鴻隆

委員 盛子龍
委員 溫豐文
委員 蕭文生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7 月 6 日

縣 長 卓 伯 源 出 國
副 縣 長 張 瑞 濱 代 行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